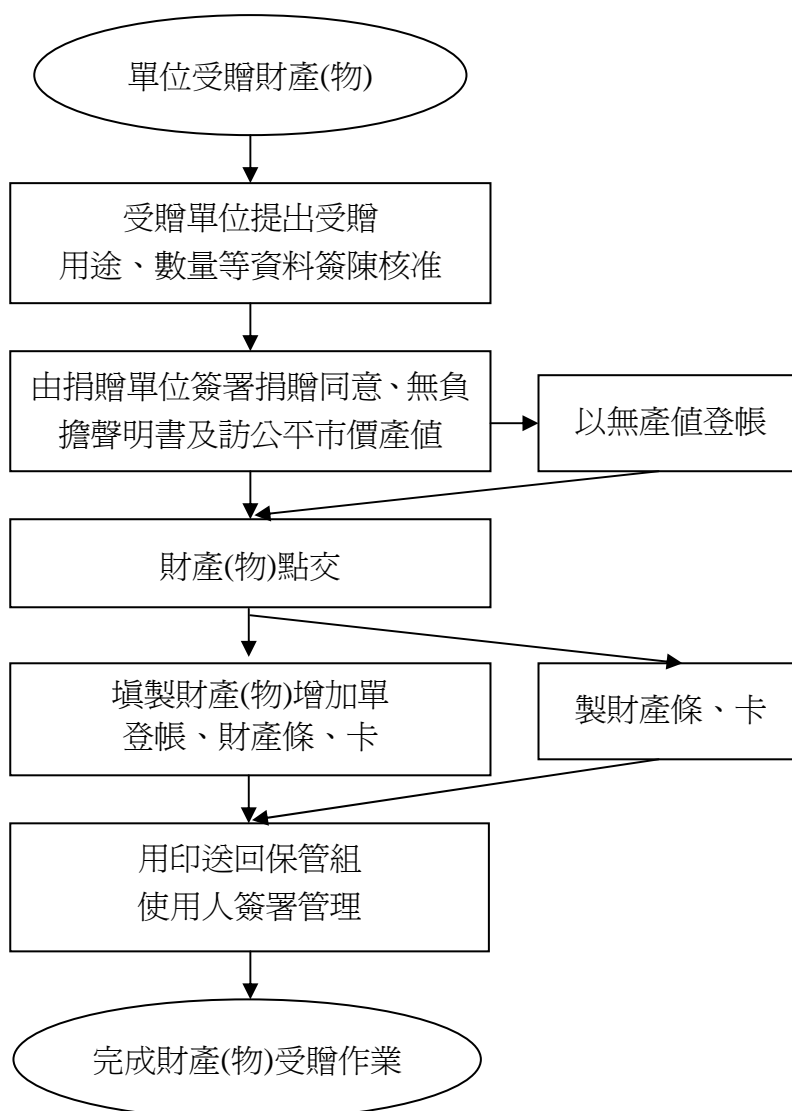


3-6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受贈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財產(物)受贈，需以事實需要經核准同意，始得進行受贈手續。
- 二、受贈財產(物)，必須由對方提出捐贈同意、無負擔聲明書及訪公平市價產值，專案提報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、登帳、設卡管理。
- 三、關於受贈財產(物)如無預估市價產值，需由本校籌組估價委員會辦理查估產值。但，產值以 0 計算者，不以財產系統管理，仍需設財產條、卡管理之。
- 四、財產(物)捐贈同意、無負擔聲明書及訪公平市價產值，需影送保管組1 份留存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，需約 7 個工作天。
財物承辦人：蔡月春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1 (or 450.452 亦可)
財產承辦人：許瑞玲小姐 電話：06 2133111 ~ 452 (or 450.451 亦可)